

附件 2

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报考：

- A 男生身高不足 168cm 或者超过 190cm；
- B 体重过重或过轻，体重计算方法： $(\text{身高} - 110) \pm 10\%$ ；
- C 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；
- D 身体任何部位有纹身者；
- E 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、胸廓畸形等；
- F 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；
- G 传染性、难以治愈皮肤病，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、白癜风；
- H 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阳性；
- I 梅毒、淋病、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；
- J 颅脑、胸腔脏器手术史；
- K 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；
- L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，蛋白尿、重复肾等；
- M 结核病，如活动性肺结核等；
- N 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；
- O 哮喘病史；
- P 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；

- Q 使用成癮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;
- R 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;
- S 口吃、中耳炎, 听力差, 经常耳鸣、嗅觉丧失、难以治愈的明显声嘶;
- T 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.1 (相当于 E 字表 4.0), 矫正视力低于 1.0, 屈光度 (等效球镜) 超过 $-4.50D \sim +3.00D$; 散光两轴相差大于 $2.00D$; 屈光参差大于 $2.50D$;
- U 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, 观察少于 90 日或手术前屈光度超过 $-4.50D \sim +3.00D$ (等效球镜) 或不能提供原始完整的术前检查和手术资料;
- V 色盲、色弱、显斜视、弱视、眼球运动受限等。